

9·30运动和国家罪行第十二章 侵犯法律和践踏人权的行为 6

者是我在能听到呵斥声、打击声和痛苦呻吟声的地方。这一切对我来说算是另一种形式的酷刑。

政治犯有不少来自工农阶级，读写有困难。监狱中的消遣活动之一是教学。没有粉笔和黑板，便在地上用树枝写。我主要教外语——英语、荷兰语、德语和法语。后来还学习和教授西班牙语。

监狱内禁止图书和报纸，只有宗教书籍可以带进。这与我当初被荷兰殖民者拘留时不同。那时，我可以自由阅读报纸和政治书籍，甚至也可以听收音机新闻广播。后来，外语教科书被允许带进监狱。此外，我要家人帮助偷偷带进剪下来的外国报纸或杂志。

我利用教学的方式讨论政治。有一次活动被人告发了，使我受到惩罚。惩罚是搬到刑事罪犯区，我被投入杀人犯和盗窃犯的牢房好几个月。许多政治犯搬到刑事罪犯区后遭受到其他囚犯虐待。幸运的是我没有受到虐待，甚至还可以与他们交朋友。

监狱内的宗教问题也值得关注。许多印尼共产党领导人



萨伦巴监狱

被“改造”成伊斯兰教的忠实信徒。许多人变得狂热，以致有政治犯称，在押印尼共产党人比非共产主义的穆斯林还更穆斯林。允许宗教训导也常常带来问题，即有改变宗教信仰的要求。

当局显然允许改变宗教信仰，只要不是穆斯林改为非穆斯林。

孔教可以改信基督教，反之亦然。基督徒可以改信伊斯兰教。

但伊斯兰教必须保持伊斯兰。

数万名政治犯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是直接参与领导9·30运动者，必须受到审判。

第二类是直接参与9·30运动的人以及印尼共产党及其一些外围群众组织（如人

民青年团、全印尼劳工组织中心、印尼学生运动中心等）的领导人及成员。他们不能被审判，因为除了政治上左倾外，没有任何犯罪证据。

第三类是多数。他们没有直接参与9·30运动。许多人是印尼共产党普通党员，虽然没有扮演重要角色，也不是左派组织领导者和成员。这些人仍然被认为是危险的，因此不能被释放。

显然，当局对我属于什么类别很困惑，举棋不定，最后把我归入第三类。于是，我戴着“前政治犯”的帽子于1978年被“回归到社会”，他们不能证明我参与了9·30运动。没有事实支持这一指控。他们也无法证明我是印尼共产党党员，因

为我从来也没有进入过这个党。他们也得不到事实来证明印尼国籍协商会是印尼共产党的外围组织。因此，他们没有任何资料来起诉我。

综上所述，在苏哈托统治时期，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变成了一个对自己本国公民犯下罪行的国家。

奇怪的是，这滔天大罪的残酷现实在印尼之外并没有引起强烈的反应。尽管其残忍的程度并不亚于二战中纳粹对犹太人那样惨绝人寰。政治犯因缺乏食物而慢慢地死去。慢慢地死所受的罪远超过死于毒气室。但是，干此事的当局仍可稳坐钓鱼台，有关国家继续与其做生意，继续掠夺印尼的财富，他们不仅默许此政权，而且支持其继续发展下

去。

苏哈托军政府的暴行，包括大规模屠杀和任意逮捕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最终导致国际社会的抗议和批评，包括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劳工组织会议。此会议坚决谴责印尼强迫政治犯劳动，特别是在布鲁岛的强迫劳动。也有国家以威胁要对印尼政府实施制裁的方式，要求终止这种残酷的监禁和流放。

1978年底，苏哈托政府被迫“释放”所有确实不能证明有罪的政治犯，其中包括流放到布鲁岛的第二类囚犯。布鲁岛原本是缺粮区，经过辛勤劳作，政治犯的汗水和鲜血把它变成了余粮区，成为东爪哇、中爪哇和马鲁古争相移民的目的地。

自1965年年底开始并持续了多年的对法律的践踏，是印尼历史上最黑暗的一页。独立战士们一定会感到失望，他们为实现独立而奋斗牺牲并没有让印度尼西亚成为他们所憧憬的国家。印度尼西亚不仅没有发展成为一个完全法治的国家，反而成了一个当权者总是有理的国家，成了违反法律、践踏人权的国家。